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駿東（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本聯合公佈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例之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孫雪松

及

薛兆強

聯合公佈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
就收購駿東（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及
恢復買賣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獲聯合要約人告知，於2016年6月20日，聯合要約人（作為買方）與（其中包括）MG、FA及MN（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聯合要約人協定收購MG的45,661,941股股份、FC的34,246,456股股份及MN的34,246,456股股份（即合共114,154,853股股份，佔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合共約56.98%之股權），總代價為190,638,604.51港元（相等於每股所收購股份1.67港元），其乃由聯合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

完成已於2016年6月22日落實。聯合要約人收購之所收購股份由孫女士及薛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

由於完成，聯合要約人合共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要約以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

要約將由國泰君安證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將載於要約文件或（視情況而定）綜合文件之條款按以下基準作出：

股份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存有200,333,333股已發行股份。

股份要約將由國泰君安證券代表聯合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1.67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1.67港元之要約價與買賣協議所載聯合要約人支付之每股所收購股份之購買價相同。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繳足及應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於股份要約作出日期彼等附帶或彼等於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有權全數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股份要約之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將由國泰君安證券代表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按以下基準作出，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於要約截止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存有9,3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8,3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0.8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而1,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0.8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國泰君安證券將代表聯合要約人按以下條款作出購股權要約：

就每份行使價為0.83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現金0.84港元

就每份行使價為0.85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現金0.82港元

行使價為0.83港元的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0.84港元指行使價0.83港元與要約價間的差額。

行使價為0.85港元的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0.82港元指行使價0.85港元與要約價間的差額。

聯合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聯合要約人將以融資方式支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假設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獲悉數行使及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則聯合要約人應付之最高總金額為159,449,062港元。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融資信納，聯合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之代價。

聯合要約人已自國泰君安證券取得融資，據此，所收購股份及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所有股份將存入聯合要約人於國泰君安證券的證券賬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適時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或雙方就要約有之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委任將適時作出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納入綜合文件，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人的詳情並隨附接納及過戶的相關表格，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天內寄發。綜合文件預期將於2016年7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6年6月20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2016年6月23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本聯合公佈乃由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就本公司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本公司獲聯合要約人告知，於2016年6月20日，聯合要約人（作為買方）與（其中包括）MG、FA及MN（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聯合要約人同意收購MG的45,661,941股股份、FC的34,246,456股股份及MN的34,246,456股股份（即合共114,154,853股股份，佔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合共約56.98%之股權），總代價為190,638,604.51港元（「代價」）（相等於每股所收購股份1.67港元），其乃由聯合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代價已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形式獲悉數結清：

- (i) 孫女士向MG支付76,255,441.47港元；
- (ii) 孫女士向FA支付57,191,581.52港元；
- (iii) 孫女士向MN支付19,063,859.95港元；及
- (iv) 薛先生向MN支付38,127,721.57港元。

於2016年6月21日，（其中包括）MG、FA及MN（作為賣方）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完成須於2016年6月22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落實。完成已於2016年6月22日落實。聯合要約人收購之所收購股份由孫女士及薛先生按以下方式分別持有80%及20%：

- (i) 孫女士收購91,323,882股所收購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58%；及
- (ii) 薛先生收購22,830,971股所收購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40%。

由於完成，聯合要約人合共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要約以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所收購股份外，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操縱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200,333,333股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可要求發行股份權利的發行在外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本公司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i)合共200,333,333股已發行股份；及(ii) 9,3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將由國泰君安證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將載於要約文件或（視情況而定）綜合文件之條款按以下基準作出：

股份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存有200,333,333股已發行股份。

股份要約將由國泰君安證券代表聯合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1.67港元

股份要約下每股要約股份1.67港元之要約價與買賣協議所載聯合要約人支付之每股所收購股份之購買價相同。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繳足及應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於股份要約作出日期彼等附帶或彼等於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有權全數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股份要約之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就股份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所交回要約股份**」）應於聯合要約人間分配，由孫女士及薛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收購所交回要約股份之代價亦應由聯合要約人按以上所述比例撥資。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1.67港元的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緊接股份於2016年6月20日（即最後交易日）停止買賣前於聯交所所報之最後交易價每股1.52港元溢價約9.9%；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9港元溢價約20.1%；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5港元溢價約23.7%；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7港元溢價約21.9%；及
- (v)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日期）之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1港元溢價約307.3%。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每日收市價分別為2016年4月13日及2016年5月26日之每股1.54港元及2016年3月1日之每股0.73港元。

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將由國泰君安證券代表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按以下基準作出，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於要約截止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存有9,3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8,3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0.8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而1,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0.8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國泰君安證券將代表聯合要約人按以下條款作出購股權要約：

就每份行使價為0.83港元的購股權而言.....現金0.84港元

就每份行使價為0.85港元的購股權而言.....現金0.82港元

行使價為0.83港元的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0.84港元指行使價0.83港元與要約價間的差額。

行使價為0.85港元的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0.82港元指行使價0.85港元與要約價間的差額。

本公司確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有效期間為：(1)2015年10月2日至2025年2月23日（就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3港元之該等購股權而言）；及(2)2015年11月19日至2025年2月23日（就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5港元之該等購股權而言），並已或將按以下方式行使：(i)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2016年3月31日或之前行使；(ii)三分之二的購股權可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行使；及(iii)所有購股權可於2017年3月31日後直至2025年2月23日行使。因此三分之二的購股權（即6,199,999份購股權）可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有關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由於要約屬無條件，則該14日期間之起始日期應為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於該14日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失效。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之股份、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證、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價值

按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0,333,333股（其中114,154,853股由聯合要約人持有）之基準，並假設9,3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要約價計算，要約之價值將約為159,449,062港元。

按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0,333,333股（其中114,154,853股由聯合要約人持有）之基準，並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按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約為143,918,062港元。

按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為9,300,000份之基準，並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按本聯合公佈所述之購股權要約價計算，購股權要約之價值將約為7,792,000港元。

聯合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聯合要約人將以融資方式支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假設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獲悉數行使及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則聯合要約人應付之最高總金額為159,449,062港元。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融資信納，聯合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之代價。

聯合要約人已自國泰君安證券取得融資，據此，所收購股份及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所有股份將存入聯合要約人於國泰君安證券的證券賬戶。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股東將向聯合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產權負擔及一切第三方權利，但附帶股份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或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要約文件或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如有）之權利。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股份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身處之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透過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被視為已向聯合要約人保證，購股權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產權負擔及一切第三方權利，購股權連同於寄發要約文件或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隨附的一切權利將會被註銷及放棄。

在收購守則相關條文之規限下，對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

付款

有關要約股份及購股權的代價將盡快以現金結算，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聯合要約人或其代表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項接納均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

香港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基於(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聯合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計算，並從聯合要約人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人士之款項中扣除。毋須就購股權要約繳納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聯合要約人、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融資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的權益

除114,154,853股所收購股份外，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即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內，聯合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或雙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證、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聯合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聯合要約人及／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 聯合要約人及／或任何彼等任何一方或雙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ii) 要約並無任何條件；
- (iv) 除融資外，並無有關股份且可能對要約（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而言屬重要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除聯合要約人持有之所收購股份外，聯合要約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或雙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操縱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證券或衍生工具的權利；
- (vi) 聯合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試圖援用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vii) 聯合要約人及／或任何彼等任何一方或雙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海外持有人

向任何海外持有人提呈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的影響。海外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之海外持有人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須進行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海外持有人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持有人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持有人向聯合要約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本地法律及規定。若有任何疑問，海外持有人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膠合板產品以及圓木貿易。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3日之年度業績公佈之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 於2016年3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 2015年3月31日 止年度／ 於2015年3月31日 千港元
收益	242,073	308,290
毛利	30,005	43,4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8,810)	5,997
年內（虧損）溢利	(9,450)	2,119
綜合資產淨值	82,911	91,242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或雙方				
之一致行動人士	0	0	114,154,853	56.98
- 孫女士	0	0	91,323,882	45.58
- 薛先生	0	0	22,830,971	11.40
MG (附註1)	45,661,941	22.80	0	0
黃東勝 (附註2)	114,154,853	56.98	0	0
FA (附註1)	34,246,456	17.09	0	0
黃杏娟 (附註2)	114,154,853	56.98	0	0
MN (附註1)	34,246,456	17.09	0	0
黃雪瓊 (附註2)	114,154,853	56.98	0	0
公眾股東	86,178,480	43.02	86,178,480	43.02
總計	<u>200,333,333</u>	<u>100.00</u>	<u>200,333,333</u>	<u>100.00</u>

附註：

1. Master Gate Limited、Forever Aces Limited及創新有限公司分別由黃東勝、黃杏娟及黃雪瓊全資及實益擁有。
2. 黃東勝、黃雪瓊及黃杏娟為兄弟姐妹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被視為於Master Gate Limited、Forever Aces Limited及創新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先前的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有關聯合要約人之資料

孫女士於2011年6月已完成河北廣播電視大學開設之為期三年的會計電算化專業課程，並於2014年12月獲得河北科技師範學院區域經濟發展與管理專業畢業證書。自2012年1月至今，彼擔任河北傑明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該公司主營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項目進行投資。

薛先生於1995年6月已完成河北工程大學科信學院開設之為期三年的建築學專業課程，自2010年1月起，彼擔任河北邯鄲市合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地產物業開發及運營。彼亦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河北邯鄲市農村商業銀行董事。

彼曾當選邯鄲市第十三及第十四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孫女士與薛先生已相識數年，彼等於先前曾有業務合作。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或雙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上市地位

於要約截止後，聯合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若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聯合要約人及董事會將委任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存在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率（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i)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股份買賣的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為止。

聯合要約人的意向

聯合要約人擬根據買賣協議及要約收購本公司的大量權益。聯合要約人的意向為本公司將維持現有的主要業務，而聯合要約人將協助本公司審閱其業務及經營，並物色新的商機以提升及鞏固本集團的業務。

聯合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重大改動，包括對日常經營業務過程以外的固定資產進行任何重新調配。除下文所載董事會組成有變動外，聯合要約人無計劃終止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的僱傭關係。然而，聯合要約人保留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的權利，以令本集團的價值得到提升。

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黃杏娟女士及楊洪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何志文先生及阮劍虹先生組成。

根據買賣協議，除黃東勝先生將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外，其他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辭任，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生效，而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由聯合要約人提名，並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開始於本公司任職。

除上文所披露的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外，於要約完成後，聯合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的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終止與僱員的僱傭關係。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適時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或雙方就要約有關之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委任將適時作出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納入綜合文件，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人的詳情並隨附接納及過戶的相關表格，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天內寄發。綜合文件預期將於2016年7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6年6月20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2016年6月23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或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就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進展作出或聯合作出的公佈，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 | | |
|---------|---|--|
| 「所收購股份」 | 指 |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114,154,85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6.98%），其中91,323,882股股份由孫女士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5.58%）及22,830,971股股份由薛先生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40%）；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中將訂明作為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或聯合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77）；
「完成」	指	買賣協議的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FA」	指	Forever A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杏娟女士全資擁有；
「融資」	指	國泰君安證券向聯合要約人授出最高為25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國泰君安融資的同系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聯合要約人」	指	孫女士及薛先生；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6月20日，即股份於本聯合公佈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MG」	指	Master Ga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東勝先生全資擁有；
「MN」	指	Making New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雪瓊女士全資擁有；
「薛先生」	指	薛兆強先生；
「孫女士」	指	孫雪松女士；
「要約價」	指	聯合要約人就要約項下接納的每股要約股份應付股東的價格每股要約股份1.67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國泰君安證券代表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註銷購股權而將予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3港元之購股權要約價0.84港元；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5港元之購股權要約價0.82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登記持有人；
「海外持有人」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要約」	指	國泰君安證券代表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發售股份而將予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於2015年2月9日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MG、FA及MN（作為賣方）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買方）就（其中包括）收購114,154,853股本公司股份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20日之買賣協議；

- 「補充協議」 指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21日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完成須於2016年6月22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落實；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東勝

孫雪松
及
薛兆強

香港，2016年6月22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黃杏娟女士及楊洪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何志文先生及阮劍虹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的意見（聯合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teedoriental.com.hk內刊登。

聯合要約人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董事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及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